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科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略)									(略)									

備註：

一、本表僅係本府內部簽核報准之程序，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機關名義仍以組織規程所作之權限劃分為準。

二、本府各機關依組織規程所劃分之業務，因本表規定須市長核定者，除經市長同意得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外，均應按組織規程所劃分權責，以各機關名義為之。

本表係機關內部之公決行文層級，非行政規則，因屬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管轄範疇，僅增訂備註。